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刊論文春融獎作業要點

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重新點燃學術研究熱情，踴躍發表優質國際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研究之質與量，特訂定本校期刊論文春融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於本校任職五年以上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SCI(E)/SSCI/A&HCI 論文獎勵金：
 - （一）刊登於當年度 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中，其領域在 JCR 分類中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為 Q1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為 Q2 者每篇獎勵金一萬五千元。發表於 A&HCI 期刊，每篇獎勵金三萬元。
 - （二）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不含）前三年無發表任何收錄於 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 （三）論文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並收錄於 WOS 資料庫，獎勵論文類型以 article 及 review 為主。但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獎勵。
 - （四）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能有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
- 三、為避免投稿掠奪性期刊影響申請人研究心血，如於投稿前已為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出之警示期刊清單者，依規定不予發放獎勵。
- 四、申請人僅得於申請年（含）起至多獎勵十篇。
申請超過前項限制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資格重新申請。
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應為公告申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正式刊登之論文（獲刊登卷期），且非接受函或 in press 或 on-line 版本。如申請時尚未公告發表年度 Impact Factor，應以申請截止日最新公告值為準。
- 五、申請人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資料，並檢附已正式刊登之論文首頁。如首頁無作者姓名、發表單位，並應檢附第一頁及含作者姓名、發表單位之該頁及相關附件，完成切結後，繳送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已申請本獎勵之論文，不得申請當年度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六、審查委員會組成、開會及審查程序：
 - （一）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 （二）開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初審：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檢核各申請案資料。如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後送審。
 - （四）複審：由審查委員會複核初審結果並確認獎勵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 （五）申請人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異議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
- 七、本作業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相關經費支應。
- 八、發表期刊論文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發表，發表論文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之國家名稱，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應優先使用 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Taiwan、(城市

名),Taiwan、Taiwan, R. O. C.或 R. O. C.等名稱。

(二) 絕不接受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 或 Chinese Taiwan 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亦不得以漢語拼音。

(三) 儘量避免使用 Chinese Taipei，如因故有必須使用之必要時，不得被扭曲為中國臺北。

(四) 不符列名規定之期刊論文或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不得申請獎勵。

九、申請人如被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有訛誤，或國家名稱被冠以 China，或遭更改為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應立即要求期刊更正。經更正後，得於次年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獎勵申請。

十、申請案如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